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序言.....	3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六、收购人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10
七、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2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	13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人/收购标的/标的公司/公众公司/梅珑体育	指	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珑体育”）
收购人	指	杨建辉
本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杨建辉与王梅、宋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杨建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王梅和宋昊持有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梅珑体育合计 11,700,000 股股份（占梅珑体育总股本的 9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银河证券接受杨建辉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梅珑体育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



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杨建辉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取得梅珑体育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加强公司经营，择机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改善三板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为杨建辉先生。杨建辉先生是惠民县孙武街道办事处商会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山东商会理事，滨州市新材料产业联盟理事，滨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建辉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收购人占总股本比例（%）	收购人职务	主要经营范围
1	惠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00	40	董事	热镀锌硅钢板、彩涂钢板、彩钢瓦、黑白铁延压产品的加工；镀锌板、彩涂板、冷轧板、冷板、镀锡板、耐指纹板、热镀锌管、瓦楞板、镀铝锌板、镀铝锌硅板、轻钢龙骨、深冲板、C型钢、H型钢、无缝钢管、方矩管、热卷、镀锌卷、彩涂卷的购销。
2	滨州新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	-	监事	热镀锌硅钢板、彩涂钢板、彩钢瓦、冷轧卷板、黑白铁延压产品的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3	惠民县惠博商务服务站	-	-	经营者	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百货销售等。
4 ^注	山东惠民惠博钢板有限公司	1,000	-	-	热镀锌硅钢板、彩涂钢板、彩钢瓦、冷轧卷板、黑白铁延压产品的购销和加工（不含金属冶炼和熔铸）（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的不得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注：收购人不直接持有山东惠民惠博钢板有限公司股权，但可以控制该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如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5)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达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并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六条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收购的经济实力核查

本次收购交易股数为 1,170 万股，转让对价为 295.2 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重大违法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平台（<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的核查结果，经核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收购人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了解了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实际



控制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经核查收购协议，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七、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无须其他授权和批准。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收购人提名、推荐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为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



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杨建辉将成为梅珑体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梅珑体育主业较弱，财务状况不佳。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择机向梅珑体育注入新的项目，优化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其盈利能力，改善其财务状况。本次收购总体对公众公司是有利的。如将来对梅珑体育主要业务调整，收购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经核查梅珑体育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收购人在企业经营方面的经验，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杨建辉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的说明》，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梅珑体育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并出具《不存在未清偿负债、担保未解除的情况说明》。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



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外，收购方聘请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方律师。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银河证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珑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亮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锋

马锋

 彭靖

彭靖

 崔百舒

崔百舒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